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9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3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運輸)10B
招侃潛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鍾少文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
林思敏女士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秘書
姜紹輝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社區關係經理
曾嶸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4)696/13-14(01) —— 主席就罰則及執法相關事宜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696/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主席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712/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4)712/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4月29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712/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書面意見所作的回應)

出席會議的團體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48/13-14(01)號文件 —— 創建香港

立法會CB(4)712/13-14(04)號文件 —— 公民黨

立法會CB(4)712/13-14(05)號文件 —— 健康空氣行動)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12/13-14(06)號文件 —— 中國船級社香港分社

立法會CB(4)712/13-14(07)號文件 —— 地球之友

立法會CB(4)712/13-14(08)號文件 ——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43/13-14號文 —— 條例草案文本
件

檔號： —— 運輸及房屋局發
THB(T)PMLCR 8/10/60/4 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3/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611/13-14(01)號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
案擬備的標明文本
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611/13-14(02)號 —— 助理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14年3月18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611/13-14(03)號 —— 政府當局於2014
文件 年3月21日就助
理法律顧問的函
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611/13-14(04)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文件 《2014年船舶法
例(排煙管制)(修
訂)條例草案》擬
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3個團體的代表就條例草案陳
述意見。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
料 ——

- (a)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向市民大眾派發力高文圖表，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方法，協助公眾人士根據力高文圖表界定船隻排放的黑煙有否超過擬議的濃度上限，以便公眾人士向相關執法單位作出舉報；
- (b) 海事處在 2007 至 2013 年間每年進行多少次船隻黑煙目測調查；
- (c) 由環境保護署就規管及管制船隻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情況作出的回應，以及提供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的資料；及
- (d) 主要海外港口為量度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而採用的最新科技／方法／工具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4)798/13-14(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此外，政府當局就第3(a)段作出進一步回應，表示力高文圖表已沒有版權，因此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在舉行宣傳活動時向公眾人士和港口使用者派發力高文圖表。上述回應文件已於2014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4)877/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未來安排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將不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暫訂於2014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須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是否有進一步提問而定。

(會後補註：為了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和作進一步提問(若有的話)，主

席已作出指示，倘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前並無接獲委員提出加開會議的要求，條例草案將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已於2014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條例草案其後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三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2分結束。

(會後補註：一名南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書於2014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4)917/13-14(01)號文件發送給全體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115 – 000437	主席	致序辭	
000438 – 000950	創建香港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748/13-14(01)號文件)	
000951 001330	主席 港九水上漁民 福利促進會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對條例草案並無異議。該會 —— (a) 關注執法行動或會影響漁業界的運作；及 (b) 要求政府當局向漁業界提供資助，以較潔淨型號的船隻輪機取代現有輪機。	
001331 – 001800	主席 健康空氣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712/13-14(05)號文件)	
001801 – 0024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旨在管制船隻排放黑煙，而委員就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及使用岸電設施提出的關注，是不同的議題，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處理的範疇； (b) 倘船隻輪機得到妥善保養，有關船隻應不會排放黑煙，而有關船東亦無須因為條例草案而更換舊型號的輪機，亦不會招致額外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現行的執法工作已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參考，而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參考力高文圖表的做法將維持不變；</p> <p>(d) 海事處通過進行目測所發現排放可見煙霧的船隻數目，已由2007年的40.8%下降至2013年的1.4%。環保署亦表示，在過去10年，並沒有任何人因為觸犯《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而被處以監禁的紀錄。因此，現時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加入監禁罰則；及</p> <p>(e)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海事處將會加強對連續排放黑煙達3分鐘或以上的船隻採取執法行動，而不論該黑煙排放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發生。</p>	
002442 – 00345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創建香港 健康空氣行動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宣傳工作和重新推行檢舉員計劃，以及海事處在接獲有關擬議罪行的舉報後須採取的行動。	
003457 – 00403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	<p>海事處回答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處在接獲投訴個案後，會對有關船隻作出調查。不過，倘若有關船隻正駛離香港水域，該處便難以及時採取執法行動。在這情況下，海事處人員會向投訴人錄取口供，記錄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濃度及持續時間。</p> <p>何議員認為，海事處應繼續對被投訴船隻進行調查，而非向投訴人錄取口供。</p> <p>他與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需向漁業界提供資助，以協助有關船東遵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定要求。	
004032 – 004321	主席 創建香港 政府當局	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派發力高文圖表予住宅單位面向東博寮海峽的居民，以及舉辦簡介會／宣傳活動，向區議會及有關居民團體簡介新法例的要求。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人士可拍攝照片或錄像，以便在舉報擬議罪行時作為佐證。	
004322 – 004601	主席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的代表指出，排放黑煙的船隻通常為遠洋輪船，而詳載其日常作業的航海日誌(例如有關泊岸轉油的紀錄)可作為檢控的有利佐證。該團體擔心條例草案獲廣泛宣傳後，市民舉報本地小型船隻的情況可能越趨頻繁。	
004602 – 005249	主席 健康空氣行動 政府當局	健康空氣行動認為，政府當局需多做工作以達致減排目標。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事處在2007至2013年間每年進行船隻黑煙目測調查的次數。該團體建議，把在香港水域泊岸期間排放黑煙的遠洋輪船列入黑名單。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遠洋輪船在離開香港水域時排放黑煙，海事處會向其船旗國的有關當局作出通報，並促請有關當局注意有關船隻的維修保養和操作情況。如實施政策拒絕曾經在本地排放黑煙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會過於嚴苛。海事處會更密切監察有關船隻。	
005250 – 00594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基於版權問題，當局不會向市民大眾派發力高文圖表。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創建香港	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方法，協助公眾人士根據力高文圖表界定船隻排放的黑煙有否超過擬議的濃度上限，以便公眾人士向相關執法單位作出舉報。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船隻擁有人/船東及船長派發力高文圖表。	行動
005950 – 010049	主席 健康空氣行動 政府當局	為回應健康空氣行動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當局在2007至2013年間每年進行船隻黑煙目測調查的次數。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10050 – 01022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在會議席上示範使用一個流動應用程式，顯示附有不同顏色的規格要求的色標圖表。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照該流動應用程式的類似顯示方式，明確展示力高文圖表上的不同濃度的陰暗色，以協助公眾人士了解法定條文。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0229 – 0107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於2014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712/13-14(02)號文件)。	
010717 – 0112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就海外及本港規管和管制船隻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情況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11211 – 011827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質疑香港應否使用力高文圖表管制船隻排放黑煙。 政府當局解釋，部份英國和美國的港口均以力高文圖表作為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濃度的唯一工具。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28 – 01212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就立法時間表及未來安排進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20日